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594　股票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27

本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境内刊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的披露义务而在香港公布。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声明:保证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季度报告及其全文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本集团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内汽车市场第三季度的销量为 449.42 万辆,同比增长约为 4.31%,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期内,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6.67%,其中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同比增长 23.73%,成为成长最快的细分市场。手机行业方面,报告期内智能手机仍然引领行业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新兴智能手机领导厂商于期内积极推出新型号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并提高市场份额,其他厂商也相继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传统手机厂商持续进行战略转型,并于期内推出创新的智能手机产品,业务逐步趋于稳定。新能源行业方面,部分海外市场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制裁政策使得国内光伏厂商的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太阳能电池行业于期内保持低迷。

报告期内,集团共销售汽车 77,004 台,同比下降约 18.09%。报告期内,S6 及 G6 车型继续保持热销,L3 车型销量同比持续增长;一定程度的抵消了老款车型 F3 及 F0 的销量下降;2012 年 8 月,本集团成功推出了全球首款配备遥控驾驶的新车型速锐,备受市场瞩目,并于 9 月销量成功突破 6000 台并呈上升趋势,为集团未来汽车销量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于报告期内亦实现一定进展,在包括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11 个试点部门在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电动公务用车试点示范工作”项目中,e6 车型凭借其安全、可靠的综合性能表现,成功入选并作为公务用车服务于中央机关各部委,入选数量超过项目试用总数量的 50%。于 2012 年 9 月,e6 车型成功赢得深圳 500 台警务用车订单并开始交付,进一步凸显了集团的电动汽车于产品及市场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集团亦积极推进电动汽车的海外推广,集团的 K9 电动大巴及 e6 电动汽车已相继于 2012 年 9 月及 2012 年 10 月成功进入香港市场,开始作为公交巴士及出租车试运营,逐步开启了海外市场城市公交系统电动化的进程。集团的电动大巴于荷兰、匈牙利及西班牙等地运营情况良好,为未来电动汽车在欧洲市场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手机部件业务方面,受到市场需求疲弱及主要客户销售下滑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集团于期内继续拓展智能终端相关业务,新客户及新产品订单持续成长,为集团未来成长增添新的增长动力。电池业务方面,受智能手机需求带动集团传统电池业务于期内持续增长,而太阳能电池产品受市场需求疲弱影响业绩欠佳。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0.527 百万元,同比下降约 10.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 百万元,同比下降约 94.04%;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02 元股。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年 9 月 30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67,608,676	65,624,392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	21,154,744	21,124,517	0.14%
股本(千股)	2,354,100	2,354,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9	8.97	0.22%

	2012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	10,526,928	-10.71%	33,108,94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612	-94.04%	20,881	-9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	--	3,033,811	-2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29	-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93.92%	0.0089	-9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降低 0.36 个百分点	0.1%	降低 1.7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降低 1.05 个百分点	-1.81%	降低 2.9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122	主要是确认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长沙汽车基础研究基金补助、节能汽车扶持奖励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4	主要为对象屿股份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13	
所得税影响额	-6,785	
合计	404,316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768 (比中 A 股股东 43,562 户,H 股股东 206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66,843,9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566,843,951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夏佐全(注 1)	31,244,265	人民币普通股	31,244,265	
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15,519,617	人民币普通股	15,519,6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7,306	人民币普通股	15,017,306	
刘卫平	12,35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380	
李柯	1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500	
古伟妮	1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000	
杨龙忠(注 2)	11,251,435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435	
李永光	10,82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68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古伟南为公司股东古伟妮之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截止 2012 年 9 月 28 日夏佐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24,977,060 股 A 股,其中 93,732,795 股为高管锁定股,31,244,26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注 2: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杨龙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70,295,740 股 A 股,其中 59,044,305 股为高管锁定股,11,251,43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龙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和杨龙忠先生所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杨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杨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从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2年 9 月 30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原因分析
应收股利	0	7,875	-100.00%	主要是收到原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	32,500	-50.77%	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5	15,192	-82.26%	主要是出售了部分股票类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8,500	17,500	-51.43%	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工程物资	1,871,523	4,308,315	-56.56%	主要是由于前期购置的工程物资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开发支出	2,115,216	1,396,283	51.49%	主要是由于汽车项目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	18,885	-100.00%	主要是将未来一年到期的预付的承包资产的承包费转入预付款项所致
应付票据	11,383,748	8,403,533	35.46%	主要是由于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以及应付票据到期日变长所致
应付利息	68,012	14,151	380.62%	主要是由于新增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所致;
预计负债	199,702	338,565	-41.02%	主要是由于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500	1,330,700	125.11%	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而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8,610	451,378	85.79%	主要是预提销售折让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88,591	6,084,992	-32.81%	主要是由于部分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966,410	994,255	298.93%	主要是由于发行了面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五年期债券所致。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2年 1-9 月	2011年 1-9 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170	573,918	39.42%	主要是汽车业务销售结构发生变化,计提消费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6,863	171,158	61.76%	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	-10,941	13,852	-178.98%	主要是对合联营企业投资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8,454	271,859	68.64%	主要是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454	75,521	-35.84%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2年 1-9 月	2011年 1-9 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07	164,101	144.24%	主要是由于收到的与经营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367	1,100,892	69.62%	主要是由于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955	-7,780,734	-61.01%	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9	5,170,028	-98.82%	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①)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12 年 1 月 30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被告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根据香港高等法院的指令,双方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将推迟,时间另行决定但不会早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

②)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③)Ingenico 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以下简称“Ingenico”)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

2012 年 5 月 25 日,双方在南泰尔商事法庭进行了最后一次的程序性开庭。法院推迟了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的针对案件程序性争议的裁定,具体裁定时间未确定。

④)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U 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2 年 6 月 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简称“香港高院”)提出申期付款(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 SPU 公司先期返还未交付的 85%硅片价值 3,017,500 美元。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就申期付款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命令:1、香港 SPU 公司应于命令下达之日起 28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2、香港 SPU 公司应承担商洛比亚迪因中期付款申请所花费的所有费用。因香港 SPU 公司到期未能履行中期付款命令,商洛比亚迪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向香港 SPU 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香港 SPU 公司在偿债书送达之日起 21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否则,商洛比亚迪将向法院提起对香港 SPU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⑤)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 Upsolar Co., Ltd(以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因 Upsolar Co., Ltd 拒不履行其与欧洲比亚迪签署的《采购合同》、《产品订单》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按时支付货款的义务并擅自主张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欧洲比亚迪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要求裁决 Upsolar Co., Ltd 承担并支付剩余货款 1,698,640.16 美元、成品库存货款 1,548,981 美元、瑕疵品库存货款 135,608 美元、延迟付款违约金 338,322.92 美元、擅自解除合同违约金 1,691,614.58 美元、申请人垫付运费 64,000 美元、备料损失 1,663,018 美元、申请人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 100,000 美元,并承担该案全部仲裁费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正式受理该案件。2012 年 7 月 5 日,Upsolar Co.,Ltd 向仲裁庭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裁决欧洲比亚迪向其返还其已支付的预付款 197,295.84 美元,以及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 50,000 美元(暂计)。仲裁庭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第二次开庭初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

其他在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并无重大进展。

4.2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情况

2012 年第三季度,公司总结了试点事业部内部控制流程梳理工作经验,开展了对 IT 产业群和汽车产业群事业部的内控推广工作。编制了推广事业部的风险控制矩阵,识别出事业部的内控缺陷,包含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针对缺陷,内控建设工作组与事业部一一沟通落实整改措施。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对推广事业部的内控建设风险控制矩阵和缺陷跟踪报告,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份开展内控测试工作。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捷”); 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 3、王传福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 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2、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薪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融捷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融捷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融捷股权。广州融捷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广州融捷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⑤)启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		具体期限请见事项内容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或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8%	至	-92%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69	至	11,077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625,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因素影响,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集团汽车业务尽管得益于新车型上市并有所恢复,但仍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受全球手机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及部分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预计 2012 年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有所下降。太阳能电池业务方面,受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影响,经营业绩较去年大幅下降。随着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采取适当的成本控制措施,太阳能电池业务亏损额在下半年有所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集团整体业绩。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 07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Toyo Securities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7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Herm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yriad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Overlook\Mitsubishi UFJ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7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原点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7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8 月 28 日	香港	投资者交流	机构	半年度业绩路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8 月 29 日	香港	投资者交流	机构	半年度业绩路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illie Giffor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CQ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P Morga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I Asi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Trilogy Global Advisor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on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全球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urgundy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ilverhor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 09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渣打银行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行任何公司债券。

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发行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1 号文核准。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22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1 亚迪 01”,上市代码为“112093”。本期债券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6、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现场出席董事 5 名,电话会议方式出席董事 1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上述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公司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H 股公告》(更换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思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